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法规汇编

2003 —— 2004

国家体育总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法规汇编

(2003——2004)

国家体育总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国家体育总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6

ISBN 7 - 80182 - 150 - 5

I. 中… II. 国… III. 体育法 - 法律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24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 (2003—2004)

ZHONGHUA RENMIN GONGCHEGUO TIYU FAGUI HUIBIAN

编者/国家体育总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2. 125 字数/246 千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150 - 5

定价: 2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2003—2004），是继《现行体育法规汇编》（1949—1988）、《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1989—199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1993—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1997—199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2000—2002）之后，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编辑的第六部体育法规汇编。

这部体育法规汇编包括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2件，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1件，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发布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23件，地方党委、政府发布或地方政府批转的法规性文件14件，地方人大和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19件（其中包括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7件），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发布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12件。

这部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排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分为综合类，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经济，劳动人事，体育科技、教育，体育外事和其他，每类均按时间顺序排列）和地方立法。

国家体育总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1)

(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布)

反兴奋剂条例 (8)

(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合类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18)

(2003年7月2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号公布)

群众体育

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办法 (22)

(2003年4月2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布)

《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试行) (26)

(2003年5月13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委、财

- 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公布)
-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施行办法** (29)
(2003年7月4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劳动保障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公布)
- “雪炭工程”实施办法** (32)
(2003年6月11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 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评定办法** (37)
(2004年1月16日国家体育总局、中央文明办公布)

竞 技 体 育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 (39)
(2004年1月6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体 育 经 济

- 外派体育技术人员待遇和财务管理规定** (42)
(2004年3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公布)

劳 动 人 事

- 国家体育总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47)
(2003年8月19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 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 (51)
(2003年8月20日人事部、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 国家队医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54)
(2003年9月28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 国家队科技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57)
(2003年9月28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国家队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59)
(2003年9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优秀运动员奖学金、助学金试行办法	(62)
(2003年11月6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国家体育总局外派体育技术人员管理规定	(66)
(2004年5月13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人才工作的意见	(70)
(2004年5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	(78)
(2004年6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关于对部分老运动员、老教练员给予医疗照顾的通知	(83)
(2004年6月25日人事部、财政部、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保健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85)
(2004年8月20日财政部、人事部、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关于对部分老运动员、老教练员给予医疗照顾的 实施办法	(88)
(2004年11月16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体育科技、教育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意见	(91)
(2003年1月7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96)
(2003年8月19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体育外事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外事管理工作的通知	(99)
(2003年3月28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其　　他

-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体育社会科学
的意见** (101)
(2004年10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地 方 立 法

- 山西省关于促进体育与旅游结合 培育体育旅游
市场的意见(试行)** (107)
(2003年7月8日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旅游局
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实施细则
(修订)** (110)
(2002年1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内蒙
古自治区体育局公布)
- 内蒙古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决定** (119)
(2003年2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 自治区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办法** (127)
(2004年4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内蒙
古自治区教育厅公布)
- 自治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128)
(2004年4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内蒙
古自治区教育厅公布)
-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体育
事业发展的意见** (131)
(2004年4月5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
府发布)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若干规定** (139)
(1999年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 上海市全民健身发展纲要(2004年—2010年)** (144)
(2004年6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 (152)
(2003年6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 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决定** (156)
(2004年4月21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165)
(2002年6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期体育发展的意见** (174)
(2003年5月23日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
-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决定** (180)
(2003年10月17日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

- 山东省体育条例** (187)
(1997年10月15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体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 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194)
(2000年12月2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山东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 (199)
(2004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 关于〈山东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应当对公众晨练和晚练活动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 (207)
(2004年11月15日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建设厅发布)
- 河南省体育经纪人管理办法** (210)
(2003年1月6日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 (214)
(2003年2月28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 湖北省武术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22)
(2003年8月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1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公布)
- 湖南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 (229)

(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35)
(1997年1月2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修订)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工作意见的通过(238)
(2003年12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办法(244)
(2004年10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加速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意见(250)
(2004年11月16日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教育厅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257)
(200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公布)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时期海南体育发展的意见(261)
(2004年4月22日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69)
(2003年3月20日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	
贵州省体育条例(部分条款修改案)(279)

(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通过,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 号公布)	
贵州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改案)	(288)
(2004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	(292)
(2004 年 3 月 26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 年 3 月 26 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公布)	
陕西省游泳场所管理规定	(297)
(2003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卫生厅公布)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的决定	(302)
(2003 年 2 月 12 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	
甘肃省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309)
(2003 年 8 月 26 日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教育厅公布)	
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	(316)
(2003 年 8 月 26 日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教育厅公布)	
关于积极开展“体教结合”加速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意见	(321)
(2003 年 8 月 26 日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教育厅发布)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	

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	(325)
(2003年2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334)
(2003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公布)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的意见	(338)
(2003年2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青岛市促进全民健身若干规定	(346)
(2004年1月1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转发)	
太原市体育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349)
(2004年5月25日太原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太原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	
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353)
(2004年6月23日杭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批准，2004年8月16日杭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公布)	
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	(359)
(2004年8月5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4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批准，2004年10月1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公布)	
抚顺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364)
(2003年12月17日抚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	

会第 6 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 月 16 日辽宁省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批准）

西宁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 (368)

(2004 年 4 月 5 日西宁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
通过，2004 年 4 月 28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公布)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已经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

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文化体育机构。

第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鼓励通过自愿捐赠等方式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基金，并鼓励依法向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性机构或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捐赠财产。捐赠人可以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

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具体设计规范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